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1)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及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財務重點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 16,699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加 40.66%。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147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加 60.89%。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財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8,839,851	16,698,613	6,259,735	11,871,649
銷售成本		<u>(8,240,643)</u>	<u>(15,602,399)</u>	<u>(5,816,468)</u>	<u>(11,043,101)</u>
毛利		599,208	1,096,214	443,267	828,5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5,894	157,199	36,538	84,8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9,252)	(688,644)	(267,724)	(490,959)
行政費用		(75,963)	(146,569)	(71,622)	(139,292)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81,252)	(173,455)	(56,886)	(113,607)
營運費用總額	4	<u>(536,467)</u>	<u>(1,008,668)</u>	<u>(396,232)</u>	<u>(743,858)</u>
融資成本		(51,611)	(91,050)	(42,296)	(72,532)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2,223	1,068	(2,153)	(3,334)
聯營公司		1,483	1,316	(503)	(2,296)
除稅前溢利	5	80,730	156,079	38,621	91,386
稅項	6	<u>1,379</u>	<u>(11,035)</u>	<u>(4,436)</u>	<u>(5,856)</u>
本期溢利		<u>82,109</u>	<u>145,044</u>	<u>34,185</u>	<u>85,530</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82,007	147,280	36,652	91,542
少數股東權益		<u>102</u>	<u>(2,236)</u>	<u>(2,467)</u>	<u>(6,012)</u>
		<u>82,109</u>	<u>145,044</u>	<u>34,185</u>	<u>85,530</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	7				
基本 (港仙)			<u>16.77</u>		<u>10.53</u>
攤薄後 (港仙)			<u>16.42</u>		<u>10.48</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192	337,621
投資物業		218,779	208,226
預付土地租金		14,045	13,547
無形資產		14,538	19,087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9,842	3,6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876	22,970
可供出售之投資		31,611	31,611
遞延稅項資產		18,722	25,038
總非流動資產		<u>710,605</u>	<u>661,74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44,701	1,683,630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8	4,024,542	2,852,4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5,343	957,1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3,616	717,455
		<u>7,728,202</u>	<u>6,210,635</u>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9	-	12,681
總流動資產		<u>7,728,202</u>	<u>6,223,31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10	3,414,831	2,667,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258,230	975,330
應繳稅項		31,630	31,807
付息銀行貸款		651,960	633,536
總流動負債		<u>5,356,651</u>	<u>4,308,117</u>
流動資產淨值		<u>2,371,551</u>	<u>1,915,1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82,156	2,576,943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894,250	603,697
總非流動負債		<u>894,250</u>	<u>603,697</u>
資產淨值		<u>2,187,906</u>	<u>1,973,246</u>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之股本		90,550	87,404
儲備		2,081,242	1,801,579
擬派末期股息		-	72,370
		<u>2,171,792</u>	<u>1,961,353</u>
少數股東權益		<u>16,114</u>	<u>11,893</u>
權益總額		<u>2,187,906</u>	<u>1,973,24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400,141)	482,329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8,529)	(48,279)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89,142	(391,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259,528)	42,2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717,455	297,768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35,689	2,68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u>493,616</u>	<u>342,67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帳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的 酬金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7,404	319,572	625,334	56,269	64,002	38,432	697,970	72,370	1,961,353	11,893	1,973,246
匯兌調整及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收益淨額	-	-	-	-	-	43,228	-	-	43,228	-	43,228
本期溢利	-	-	-	-	-	-	147,280	-	147,280	(2,236)	145,044
本期總收入及開支	-	-	-	-	-	43,228	147,280	-	190,508	(2,236)	188,272
行使購股權	3,146	103,673	-	(16,000)	-	-	-	-	90,819	-	90,819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	1,482	-	-	-	-	1,482	-	1,482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資本	-	-	-	-	-	-	-	-	-	6,457	6,457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72,370)	(72,370)	-	(72,37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90,550	423,245	625,334	41,751	64,002	81,660	845,250	-	2,171,792	16,114	2,187,90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6,693	305,334	625,334	50,458	53,762	6,434	572,151	86,693	1,786,859	19,009	1,805,868
匯兌調整及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收益淨額	-	-	-	-	-	13,450	-	-	13,450	-	13,450
本期溢利	-	-	-	-	-	-	91,542	-	91,542	(6,012)	85,530
本期總收入及開支	-	-	-	-	-	13,450	91,542	-	104,992	(6,012)	98,980
行使購股權	452	8,466	-	-	-	-	-	-	8,918	-	8,918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	4,069	-	-	-	-	4,069	-	4,069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86,693)	(86,693)	-	(86,69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87,145	313,800	625,334	54,527	53,762	19,884	663,693	-	1,818,145	12,997	1,831,14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在編製本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除第一次採納以下對本集團有影響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公告）外，在編製本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貫徹採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載之相同呈報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票交易

經修訂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以下事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和程序的定性資訊；本公司視作資本的定量數據；以及遵守所有資本規定的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造成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集團的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這些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同時該準則包括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主要披露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提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某些交易，實體在交易當中無法確定部份或所有已收到的貨物或服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提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當實體第一次成為合約一方，實體須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開，而被視為衍生工具，並禁止隨後於合約有效期內重新評估，特別情況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提出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要求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商譽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確認的互動，實體不可撥回於過往中期報告期間商譽或權益工具或以成本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要求僱員所獲授公司權益工具之安排須列為權益交易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公司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

採納上述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下列為業務分部之扼要說明：

- (a) 「分銷」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通用資訊科技（「IT」）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臺式機、PC 伺服器、投影機、外設、套件及消費類 IT 產品；
- (b) 「系統」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系統產品，包括 Unix 伺服器、網絡產品、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以及提供相關的增值服務；及
- (c) 「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系統集成、開發應用軟件、諮詢及培訓等。

基本列報方式 -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分銷		系統		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u>10,342,964</u>	<u>7,048,662</u>	<u>4,645,711</u>	<u>3,470,471</u>	<u>1,709,938</u>	<u>16,698,613</u>	<u>11,871,649</u>	
分部毛利	<u>460,210</u>	<u>350,894</u>	<u>417,699</u>	<u>321,554</u>	<u>218,305</u>	<u>1,096,214</u>	<u>828,548</u>	
分部業績	160,681	153,817	110,925	104,923	(50,533)	221,073	194,786	
利息收入、未分類收入及收益						134,006	73,068	
未分類開支						(110,334)	(98,306)	
融資成本						(91,050)	(72,532)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	-	1,068	(3,334)	1,068	(3,334)
聯營公司	-	-	-	-	1,316	(2,296)	1,316	(2,296)
除稅前溢利						156,079	91,386	
稅項						(11,035)	(5,856)	
本期溢利						<u>145,044</u>	<u>85,530</u>	

輔助列報方式 - 地域分部

本集團超過 90% 之客戶及業務均集中在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內，故並無列報地域分部資料。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及政府徵費，以及退貨與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u>16,698,613</u>	<u>11,871,649</u>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貼	33,977	16,867
銀行利息收入	4,225	2,362
總租金收入	14,102	14,518
其他	<u>2,263</u>	<u>3,325</u>
	<u>54,567</u>	<u>37,072</u>
<u>收益</u>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2,495	-
匯兌淨差額	<u>100,137</u>	<u>47,786</u>
	<u>102,632</u>	<u>47,786</u>
	<u>157,199</u>	<u>84,858</u>

4. 營運費用總額

根據費用性質之本集團營運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費用	88,013	62,656
推廣及宣傳費用	104,919	87,749
列於營運費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26,273	290,729
其他費用	<u>389,463</u>	<u>302,724</u>
	<u>1,008,668</u>	<u>743,858</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15,389,363	10,866,427
折舊	33,620	33,01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83	176
商譽減值	-	28,566
無形資產攤銷	2,989	2,101
無形資產減值	8,861	8,045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18,056	5,660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及撇銷	88,427	33,918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	2,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27	896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629	5,124
遞延	7,406	732
本期稅項支出合計	11,035	5,856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免稅期及稅務優惠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稅率為 33%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承自過往年度可抵銷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是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由於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為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中國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33% 稅率作出撥備。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支出港幣無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 15,000 元）及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約港幣 199,000 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稅益約港幣 187,000 元），已分別計入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一系列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 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新企業所得稅法具體的實施和管理細則規定已公佈。本集團正在評估此新企業所得稅法帶來的未來營運業績及財務影響。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147,28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91,542,000 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78,338,177 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9,606,731 股)計算。

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147,28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91,542,000 元)及 897,200,467 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3,236,826 股)計算。此股份數目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78,338,177 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9,606,731 股)，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8,862,290 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30,095 股)之總和。

8.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 天內	2,305,867	1,445,863
31 至 60 天	523,431	327,043
61 至 90 天	343,696	277,791
91 至 180 天	368,087	447,396
超過 180 天	483,461	354,311
	4,024,542	2,852,404

9.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與第三方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南京神州數碼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之整體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此出售已完成，並產生淨收益約港幣2,495,000元（附註3）。

10.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 天內	1,829,205	1,400,964
31 至 60 天	980,672	876,647
61 至 90 天	327,996	212,180
超過 90 天	276,958	177,653
	<u>3,414,831</u>	<u>2,667,444</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制定了以提升客戶價值，推進服務轉型的年度經營和管理策略，經過了上半年的有效實踐，各項工作均得到較好的落實，並取得了超越大勢的業務增長以及優異的經營業績。同時，業務拓展、客戶積累和運營管理等方面均成效顯著。

(1) 依託於中國 IT 市場良好增長的大環境，本集團營業額實現高速增長，大幅超越業界平均增長水平。本集團於本財年第二季度營業額比上財年同期增長 41.22%。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錄得營業額港幣 16,699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的港幣 11,872 百萬元，增長 40.66%，大幅超越了 ID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報告中，預計中國 IT 市場於二零零七年增長率為 16% 的水平。

(2) 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股東應佔溢利）繼續獲得大幅增長。本集團於本財年第二季度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82 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增長達 123.74%。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147 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增長達 60.89%。基本每股盈利及攤薄後每股盈利分別為 16.77 港仙和 16.42 港仙，比上財年同期分別增長 59.26% 及 56.68%。

(3) 本集團於本財年強調業務的健康成長，資金周轉保持良好表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整體現金周轉天數為 25.06 天，較上財年同期下降了 1.04 天，其中應收貿易帳款周轉天數下降了 4.49 天。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約為港幣 400 百萬元，上財年同期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港幣 482 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分銷業務和系統業務的營業額大幅增長，使得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出現暫時性的大幅增加。

(4) 整體營運費用控制較好，營運費用率(營運費用總額佔營業額總額之百分比)有所下降。本集團於本財年上半年在持續進行針對品牌宣傳和推廣、IT 服務研發方面投入的同時，亦堅持費用管理控制，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費用率為 6.04%，低於上財年同期的 6.27%。

(5) 本集團分銷業務於本財年更強調在庫存交單 (FULFILLMENT)、面向大型消費連鎖賣場直供 (CES) 等領域的擴張策略。本集團於本財年上半年在這兩項業務的營業額增長均超過 90%，佔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比例亦顯著上升，基於供應鏈運營的業務核心優勢進一步提升，但，同時對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毛利率帶來一定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的毛利率為 6.56%，略低於上財年同期的毛利率。

2. 本集團各業務領域抓住市場良性成長的機遇，在營業額獲得大幅增長的同時，業務和管理能力亦得到鞏固。分銷和系統業務領域，積極推進區域和終端客戶的開拓，持續深耕渠道；服務業務建立大客戶管理體系，推進客戶行銷能力，同時更加強了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實施能力、以及產品支援與運維外包服務能力上的培養。

2.1 分銷業務

本集團的分銷業務於本財年第二季度實現高速增長，營業額比上財年同期增長 50.02%。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分銷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 10,343 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增長 46.74%，大幅超越整體市場的增長水平。

主要業務領域的營業額均比上財年同期實現大幅增長。筆記本、套件、消費類 IT 產品、PC 伺服器領域的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的增長率分別為 80.59%、56.79%、44.12%、39.40%。其中，惠普 (HP)、宏基 (ACER)、華碩 (ASUS) 等業務增幅更加顯著。

在庫存交單 (FULFILLMENT)、面向大型消費連鎖賣場直供 (CES) 等業務領域的加大擴張策略，取得營業額高速增長。這兩方面的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率分別是 89.96%、101.77%。但同時對本集團分銷業務的毛利率有所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為 4.45%，略低於上財年同期的毛利率。

本集團分銷業務深耕渠道，提升各類型渠道覆蓋深度和廣度。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分銷業務之有效渠道數目比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數目增長達到 31%。於本財年上半年三、四級城市覆蓋和城市營業額的增長尤為迅速：一方面在三級城市營業網點覆蓋已達到 21 個城市；四級城市覆蓋更取得突出進展，上半年實現近 70 個城市的覆蓋。另一方面，在三、四級城市獲得的營業額也實現大幅增長，分別比上財年同期增長 47%、84%。

2.2 系統業務

本集團的系統業務於本財年第二季度快速增長，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32.17%，毛利率亦有所上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系統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 4,646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33.86%，遠高於整體市場的增長水平。

主要業務領域在良好的廠商和渠道合作支撐下，營業額實現大幅增長。 網路產品、存儲設備、UNIX 伺服器以及套裝軟件的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的增長率分別是 49.34%、34.31%、22.89%、17.26%。其中，IBM、思科（Cisco）、易安信（EMC）等業務的營業額增長幅度尤為顯著，拉動整體系統業務的快速增長。

協同渠道共同發展，耕深區域客戶。 本集團系統業務於本財年加大區域渠道拓展。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渠道總數比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數目增長 13.70%。同時，本集團系統業務於本財年上半年分別舉辦『區域方案發現之旅』的區域渠道拓展活動以及以『十年如一，溝通無界』為主題的核心合作夥伴交流活動，實施核心渠道經理制，建立渠道信息管理系統，積極加強對渠道的支援，舉辦區域行業客戶論壇，深化區域客戶開拓，一系列舉措均達成良好效果，有效促進業務的成長。

加強服務內功修煉，提升服務能力。 本集團系統業務於本財年繼續推進服務能力建設，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系統業務的產品服務業務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33.30%。

2.3 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服務業務於本財年第二季度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 871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18.93%。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服務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 1,710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26.43%，高於業界平均增長水平。服務業務於本財年第二季度毛利率為 13.04%，比上財年同期上升了 0.29 個百分點。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毛利率為 12.77%，比上財年同期上升了 1.23 個百分點。

金融、電信和政府的軟件業務領域均獲得大幅增長。 於本財年上半年，金融軟件業務領域客戶簽約大幅增長，在中國建設銀行、華夏銀行等傳統客戶保持良好合作的同時，成功簽約多個新的銀行客戶，包括深圳農商行、摩根銀行、濟南商行、太原市商業銀行等大型銀行的核心軟件系統項目；在電信軟件業務領域，與四川移動、山西移動、黑龍江移動等核心客戶繼續合作，成功簽署多個大型項目；政府軟件業務領域：成功簽約山東地稅、天津地稅、揚州市政府電子政務項目等。

持續加強和深化大客戶管理工作。 於本財年上半年設立對集團級大客戶進行統一管理，更好的統一資源，並加強針對大客戶的服務，同時也使客戶資源在各部門得到共用。大客戶管理工作的推進，對各行業的簽約和營業額提供了有力的支撐。

產品支援與運維外包服務規模迅速增長、體系建設成效顯著。 於本財年上半年，本集團服務業務的產品支援與運維外包服務簽約額超過港幣 210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40.00%。本集團產品支援與運維外包服務體系建設取得新的進展：推出專業化服務產品 20 餘個；具備 2 小時現場響應能力的城市已經達到 31 個，基本實現所有省會城市的 2 小時實質性響應能力。

項目管理及解決方案研發工作取得明顯進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成都軟件發展基地穩步發展，西安軟件發展基地能力得到較大提升，在 2007 年初取得 CMMI4 認證基礎上，項目管理及解決方案能力建設不斷深化。

3. 未來展望

管理層對本集團上半年優異的經營業績，表示滿意。於本財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有效的把握市場機遇，積極的推進各項業務和管理工作，持續改善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價值，並會盡力確保年度經營業績目標的圓滿完成。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 8,439 百萬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 6,251 百萬元，少數股東權益港幣 16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2,172 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44，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 1.48 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1.44。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主要用於購置辦公室設備及 IT 基礎設施建設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58 百萬元。

有關付息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為 0.71，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 0.78 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0.63。上述比率按付息貸款總額港幣 1,546 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 1,596 百萬元及港幣 1,237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2,172 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 2,059 百萬元及港幣 1,961 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付息貸款的借款單位如下：

	以美元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以人民幣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流動			
付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464,791	155,974	620,765
付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31,195	31,195
	<u>464,791</u>	<u>187,169</u>	<u>651,960</u>
非流動			
付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	894,250	894,250
	<u>-</u>	<u>894,250</u>	<u>894,250</u>
總計	<u>464,791</u>	<u>1,081,419</u>	<u>1,546,210</u>

本集團之流動貸款約港幣 31 百萬元是由一間銀行授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北京思特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思特奇**」），並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賬面淨值約港幣 17 百萬元位於中國大陸之一項物業及思特奇的 14,061,976 股已發行股份抵押予一間獨立第三方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承押人**」），以獲取由承押人代表思特奇之貸款作出之擔保。本集團之流動銀行貸款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分別約港幣 52 百萬元及港幣 894 百萬元為有期貸款須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可動用總信用額為港幣 8,294 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 1,050 百萬元之有期貸款額度，港幣 6,452 百萬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港幣 792 百萬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有期貸款額度為港幣 946 百萬元，貿易信用額度為港幣 2,608 百萬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港幣 292 百萬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 7,300 名（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 6,700 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薪金福利予僱員。僱員薪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為配合業務需求而增聘僱員，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上升 45.69% 至約港幣 510 百萬元，上財年同期約港幣 350 百萬元。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間培訓與發展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述偏離外：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該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明確任期。然而，所有董事（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均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將確保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達致明確任期之相同目的。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該守則第二部分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須告退，儘管公司細則有此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的人數時計算在內。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儘管該公司細則豁免主席輪值告退，本公司主席將每三年自願輪值告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李勤先生及曾茂朝先生因年屆退休已辭任彼等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而華社年先生因職務調動已辭任其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公告當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生效。因此，李勤先生同時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職務。李勤先生、曾茂朝先生及華社年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就彼等所知，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李勤先生、曾茂朝先生及華社年先生在彼等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於董事會會議上，已委任本公司新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閻焱先生、CHEN Derek Zhiyong 先生、羅鴻先生及唐旭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閻焱先生、CHEN Derek Zhiyong 先生、羅鴻先生及唐旭東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閻焱先生

閻焱先生，50 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閻先生於 1982 年在中國南京航空學院獲得工程學學士，於 1986 年獲北京大學社會學碩士並於 1989 年在普林斯頓大學獲得第二個國際經濟碩士學位。閻先生現為賽富亞洲投資基金（「**賽富基金**」）之合夥人。於加入賽富基金工作之前，彼曾於 1995 年至 2001 年任職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董事總經理及香港辦主任。於 1994 年至 1995 年，彼任職 Spri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的亞太區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閻先生於 2004 及 2007 年被中國風險投資協會選為「最佳創業投資人」；賽富基金於 2004 年及 2007 年亦被中國風險投資協會評選為「最佳創業投資基金」。

賽富基金更於 2005 年及 2006 年兩年被 Private Equity International 評選為「亞洲最佳創業投資基金」。此外，閻先生在 2007 年獲 Private Equity International 評為「全球最傑出的 50 位創業投資人」之一。

閻先生目前亦擔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四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四者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上市公司。閻先生亦為橡果國際、巨人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數字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於紐約交易所上市）及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彼分別於 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及 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2 月期間出任 Shanda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Ltd.（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及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閻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閻先生之委任亦無固定年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閻先生將出任本公司董事，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 102(B)條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現時並無向閻先生支付任何酬金。

除出任本公司及賽富基金之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根據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SIBL」）簽訂的一致行動集團協議，因閻先生控制 SAIF III GP Capital Ltd. (SIBL 為 SAIF III GP Capital Ltd. 之間接控制的公司)，因而被視作擁有本公司 388,303,997 股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閻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之權益。

就閻先生之委任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及閻先生不曾或並無正在涉及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閻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CHEN Derek Zhiyong 先生

CHEN Derek Zhiyong 先生，32 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CHEN 先生畢業於美國伊利諾州大學電子工程專業，並於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彼於 2004 年 3 月加入軟銀賽富公司，現任董事一職。於加入軟銀賽富公司之前，彼先後在中信投資研究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分析師及 Thomas Weisel Partners, San Francisco（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證券分析師，並在思科公司和寶潔（Procter & Gamble）工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EN 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 CHEN 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 CHEN 先生之委任亦無固定年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CHEN 先生將出任本公司董事，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 102(B)條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現時並無向 CHEN 先生支付任何酬金。

除出任本公司及軟銀賽富公司之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CHEN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CHEN 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之權益。

就 CHEN 先生之委任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及 CHEN 先生不曾或並無正在涉及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 CHEN 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羅鴻先生

羅鴻先生，34 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羅先生擁有清華大學電機系學士和經濟管理學院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加入弘毅投資有限公司，並為弘毅投資有限公司的現任董事總經理。於加入弘毅投資有限公司前，羅先生先後擔任聯想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策略投資部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羅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羅先生之委任亦無固定年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羅先生將出任本公司董事，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 102(B)條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現時並無向羅先生支付任何酬金。

除出任本公司及弘毅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羅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之權益。

就羅先生之委任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及羅先生不曾或並無正在涉及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羅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唐旭東先生

唐旭東先生，46 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唐先生 1986 年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法律系，2005 年獲得長江商學院 EMBA 學位，高級工程師。彼於 1990 年加盟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歷任該集團法務部總經理、人事部總經理、企劃辦副主任等職務，現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融科智地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志勤美集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唐先生擁有十餘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在企業的總部系統管理、業務發展、投資管理、人力資源以及法律建設方面經驗豐富。特別是其成立公司法務部後，對企業法律風險管理及訴訟事務等方面均卓有成效。彼並多年擔任北京知識產權研究會副理事長。

2001年開始，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進入投資領域，業務涉及IT、風險投資、併購投資及房地產等產業。唐先生擔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子公司投資管理和總部職能建設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唐先生於2002年6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曾出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唐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唐先生之委任亦無固定年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唐先生將出任本公司董事，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2(B)條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現時並無向唐先生支付任何酬金。

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而產生之關係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唐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權益。

就唐先生之委任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及唐先生不曾或並無正在涉及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唐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閻焱先生、CHEN Derek Zhiyong先生、羅鴻先生及唐旭東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刊登本公告時，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楊先生

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CHEN Derek Zhiyong先生、羅鴻先生及唐旭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昭廣先生、吳敬璉教授、黃文宗先生及KWAN Ming Heung, Peter先生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

(*僅供識別)